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发〔2024〕18号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批复下属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2024 年预算草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规范、准确做好本单位部门预算和绩效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预算执行中，除政

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是靠实部门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以及因项目原因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按照存量资金有关要求，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弥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县级财力安排的资金当年 12 月 10 日前无法支出的，将全部收回统筹弥补财政收支缺口。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认真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除追加的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实行政府采购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要在当年 10 月底前办理完毕采购计划备案手续。对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准变更，对政府采购结余的预算指标和逾期未办理采购计划的项目预算指标一律收回财政。

五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牢

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公务活动支出相关制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实现“只减不增”目标。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从严控制，加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要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

六是及时做好预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外，各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后，按照预决算批复和公开程序，通过门户网站等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1.部门预算批复表

2.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